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每次因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相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对超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